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豪

莊勳儒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0
號00樓之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沅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30號），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甲○○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乙○○、甲○○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間之某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暱稱「錢（符號）」、「花生（符號）」（以下分稱「錢（符號）」、「花生（符號）」）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內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由乙○○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詐欺贓款，甲○○則擔任「收水」，負責收受由乙○○交付之詐欺款項並轉交與「錢（符號）」或其他上游成員。而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前於113年5月31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丙○○聯繫
02 並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陸續
03 於113年6月26日起至同年7月19日止間，以網路轉帳或面交等方
04 式，共計交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非本案起訴範圍）。嗣乙○○、甲○○與「錢（符號）」、
06 「花生（符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113年8月8日22時
09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東昇公園，向甲○○拿取如附
10 表編號1所示手機1支作為聯繫之工作機，並事先列印如附表編號
11 2所示識別證1張、附表編號3所示存款憑證4張（其中1張含偽造
12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
13 枚）；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次聯繫丙○○並佯稱：已抽到股
14 票，須繳納認購金云云，惟丙○○早已察覺有異而假意配合表示
15 要預約儲匯180萬元，並相約再次面交款項後，乙○○持上開手
16 機聽從「錢（符號）」指示，於113年8月9日11時15分許，至新
17 北市○○區○○路00巷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板橋祝山門市與丙○
18 ○碰面，冒稱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公司）之專
19 員向丙○○取款時，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識別證以取信丙○○
20 而行使之，復取出前揭如附表編號3所示已蓋用偽造「華盛國際
2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之存款憑證1
22 張，並在「日期」、「金額」、「營業員」等欄位，分別填入
23 「113年8月9日」、「0000000（壹佰捌拾）」、「洪瑋」等文字
24 交付予丙○○，用以表示華盛公司專員收受款項之意並取信丙○
25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盛公司、洪瑋，待乙○○向丙○○收
26 取180萬元款項（含真鈔1萬5,000元，餘為假鈔）時，為警當場
27 逮捕，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又乙○○為配合員警向
28 上溯源追查，以上開手機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設之Telegram暱
29 稱「11111」群組回覆，並佯裝已成功收取款項，甲○○旋即於
30 同（9）日12時許，持如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與「錢（符號）」、
31 「花生（符號）」等人聯繫，並聽從指示至新北市○○區○○路

01 000號之介壽公園內公共廁所等候乙○○，俟甲○○欲向乙○○
02 收取前開180萬元款項時，為警當場逮捕，另查扣如附表編號5至
03 7所示之物，因而未發生詐得丙○○財物之結果，亦未隱匿犯罪
04 所得或掩飾來源、阻斷金流得逞。

05 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08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09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是本案關於證人即
10 告訴人丙○○、同案被告乙○○、甲○○各於警詢時所為之
11 陳述，對被告乙○○、甲○○而言，均非在檢察官、法官面
12 前作成，並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依前揭
13 規定，就被告乙○○、甲○○所犯本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14 罪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15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
16 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
17 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
18 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
19 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
20 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就被告乙○
21 ○、甲○○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有
22 關證人即告訴人、被告2人證述之證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
23 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又本案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4 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25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
26 定。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各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聲請
29 羈押訊問、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偵卷第18至24頁反
30 面、80至81頁；本院聲羈卷第46頁；本院金訴卷第32、37、
31 41至43、45頁）、被告乙○○於偵查中、本院聲請羈押訊

01 問、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偵卷第83至85頁；本院聲
02 羈卷第26頁；本院金訴卷第32、37、40、42至43、45頁），
03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7
04 至31-1頁反面）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5 （下稱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6 品收據各3份、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通
07 訊軟體首頁、對話紀錄、識別證與存款憑證翻拍照片、手機
08 通話紀錄共8張、查獲現場照片8張、被告乙○○與Telegram
09 暱稱「11111」群組之對話紀錄14張、被告甲○○遭查獲現
10 場及其手機內之照片擷圖7張、被告甲○○與Telegram暱稱
11 「22222」群組之對話紀錄20張、東昇公園之GOOGLE地圖及
12 街景圖1份（見偵卷第32至44、48至58、94頁）在卷可證，
13 及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在案可佐，綜合上開補強證
14 據，足資擔保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均具有相當可信
15 性，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
16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乙○○、甲○○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9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
2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
2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2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
23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2人於行
24 為時，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業已施行，本案
25 應直接適用新法，自無比較新舊法適用之問題，公訴意旨就
26 此部分予以比較新舊法，容有誤會。被告2人所犯之偽造私
27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28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二)、被告2人與「錢（符號）」、「花生（符號）」及本案詐欺
30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31 以共同正犯。

- 01 (三)、被告2人自113年7月間之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於113
02 年8月9日遭警當場逮捕時止，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屬
03 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 04 (四)、被告2人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
05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
0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07 (五)、刑之減輕部分：
- 08 1.被告2人雖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經告訴
09 人假意面交後，其等先後遭警方當場以現行犯逮捕，因而未
10 發生詐得告訴人財物之結果，亦未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來
11 源、阻斷金流得逞，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2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13 2.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
14 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
15 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7 是被告2人既已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因被告2人皆未完成本案犯行，而
19 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21 3.至於被告2人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於偵
22 查、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且未有犯罪所得，有如前
23 述，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各從一重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26 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
27 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2人量
28 刑之有利因子，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 29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於本案之前已有相
30 類犯行遭偵查起訴之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
31 表【新版】1份在卷可考，理應自我警惕，卻與被告乙○○

01 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
02 織，並分別擔任面交車手、收水之工作，而參與本案犯行，
03 欲詐取告訴人財物及後續洗錢犯行，雖幸未造成告訴人實際
04 損失財物，然已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
05 之互信基礎，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求取原諒，所為誠值
06 非難。惟考量被告乙○○於本案之前未有相類犯行之前案紀
07 錄之素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1份在卷可考，
08 且其與被告甲○○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尚見悔意，
09 亦符合前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
10 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情狀；參以被告乙○○於本院審理
11 時自述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態、與家人同住、本
12 案之前受僱路邊攤工作之收入、需扶養子女及提供家庭生活
13 所需，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婚姻狀態、本案之前受僱從事臨時工之收入、與家人同
15 住、僅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各自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
16 院金訴卷第44頁）；暨酌以被告乙○○於偵查中自述其因欠
17 錢、有急用、還須養育子女才參與本案犯行等語（見偵卷第
18 85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因母親剛過世、經
19 濟壓力大、向朋友借錢無著，才參與本案犯行等語（見本院
20 金訴卷第45頁）之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地位
21 及分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長短、有無獲利情形等一
22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參、沒收部分：

24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26 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是本案就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優
27 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28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經查：

3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物，係供被告乙○○或被告

01 甲○○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工作金，各據被告2人供
02 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42至43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至如附表編號3「備註」欄所示存款憑證之「收訖蓋章」欄
05 蓋用而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免用統一發票專
06 用章」印文共4枚，及如偵卷第49頁照片編號6所示存款憑證
07 上「營業員」欄偽簽「洪瑋」之署名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
08 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存款憑證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
09 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10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1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
14 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
15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參酌上開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之體系解釋，應認洗錢防制法
17 第25條第1項仍應以行為人所得支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為限，始得予以沒收。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
19 玩具假鈔、真鈔，係告訴人配合警方查緝本案犯罪所攜帶交
20 付予被告乙○○，被告乙○○遭查獲後，其再配合警方遞交
21 予被告甲○○後，最後由警方在被告甲○○處查扣在案，然
22 嗣已發還告訴人具領，有卷附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贓物認領
23 保管單為憑，被告2人既未取得、支配上開扣案物，自無從
2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再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報酬部分尚未取
26 得等語；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伊沒有獲得任
27 何利益、亦未拿到報酬等語（以上均見本院金訴卷第42至43
28 頁），且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
29 何報酬或利益，難認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對其等宣告
30 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曾翊凱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二：扣押物品一覽表

23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蘋果廠牌、Iphone SE型號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0 號之SIM卡1張）	1支	
2	「華盛國際」「投資部」 「外務營業員」「洪瑋」之	1個	

	識別證 (已裝入證件套)		
3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庫送款回單 (存款憑證)	4張	左列存款憑證之「收訖蓋章」欄蓋用而偽造「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共4枚，及如偵卷第49頁照片編號6所示存款憑證上「營業員」欄偽簽「洪瑋」之署名1枚。
4	現金 (新臺幣)	9,900元	
5	玩具假鈔	15疊	
6	現金 (新臺幣)	15,000元	
7	蘋果廠牌、Iphone XS型號 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 之SIM卡1張)	1支	